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金额：按照短期融资券注册相关规定，拟采取连续发行方式，每期不超过一年，待第一次发行后择机发行下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连续发行债券的需要，本次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
-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发行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一年。
-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代销或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8、资金用途：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 9、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

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10、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9日